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2101會議室

參、主席：王政務次長國材

記錄：路佳臻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品

（一）很感謝公路總局4月21日召開的「建構無障礙路網之指標」研商會議，會中我們更加理解各縣市狀況、資源、交通挑戰不同，是很寶貴的跨縣市交流平台。這個會議屬於內部討論層次，並未對社會開放，而因為不確定我們這些與會的健全人對無障礙的需求理解會不會偏失，所有當天我帶一位有搭乘各式公共交通運具經驗的身障助理出席。但是這不是代表任何身障團體，所以請修正一下該會議紀錄相關文字。另外，是否思考在此政策後續的研議過程中，可以在什麼適當時機邀請各種身障團體來看看這樣的發展方向符不符合他們的需求，或是有無其他想法，希望這樣有層次的政策研議作法可以達到示範的作用，未來研議創新政策時可以參考。

（二）謝謝交通部整理出目前陸運運輸場站廁所不符法定坐蹲比例的清單，建議是否可以1年後再來追蹤，瞭解一下進度。

（三）第1案單一性別比例1/3原則一直都很挑戰，在中央

行政機關委員會或董監事會不符合的原因都是因為委員來源管道多樣，包括公部門與民間，到底是誰應該去承受這個 1/3 比例的責任，有點變成三個和尚沒水喝的狀況。建議可以把與某一公務職位相關連之所有 1/3 比例原則適用的委員會職位列出清單，給有人事任用權的主管參考。這樣在未來選才用人時就能知道一個職位的性別差異，對後續多少職位的性別比例都會產生影響。

李委員安妮

有關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 的情形要達到提醒效果，建議可以用表格呈現歷年變化情形，意義在於提醒長官要參考，否則真的會忘記。這個有 2 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這個會議上我們要看到什麼？有達到的不呈現沒關係，沒達到的呈現之後要看到有沒有改善，或是以前是有達到的，只是這次人事更迭沒達到；另一個是具提醒效果，把有達到的及沒達到的情形列出來當附件給長官圈選時參考。

主席

請人事處及各業務單位在簽辦董監事、委員會或協會成員改派案時，記得把達到任一性別比例 1/3 的原則寫進去，並註明一下目前是否有達到 1/3。另外，王委員建議無障礙路網指標會議邀請身障團體參與的部分，請公路總局配合辦理。

黃委員運貴

公路總局將於蒐集各地方政府的資料進行分析後，找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確認這些無障礙路網的指標是不是真的能夠反映出無障礙的服務，如果是可以的，公路總局會思考，

也許從 107 年開始，針對各縣市公共運輸服務績效的呈現，就會加入這些指標。

決議：

- (一) 郵電事業退撫條例修法進度、本部所屬事業董監事及本部設置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 1/3 比例等案繼續列管，性別比例未符規定者，以後須表列 103-106 年的變化情形，並用百分比方式呈現；觀光局編印「風景區通用環境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案解除列管。
- (二) 有關陸運場站廁所坐蹲比不符營建署所定比例一案，臺鐵局的部分，請臺鐵局積極改善並自行列管進度，而臺北捷運的部分，捷運公司也已經規劃了改善時程，本部予以尊重。
- (三) 各運輸場站及捷運站之電梯使用情形調查，請運研所依預定時程辦理，並將調查結果提送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預計 10 月下旬召開）。
- (四) 建構無障礙路網之關鍵績效指標一案，請公路總局於蒐集地方政府數據後，進行後續分析及研議，並於適當時機邀請身障等團體參與研商會議；下次會議將審議下年度本部推動性平業務的規劃目標，請公路總局依研議結果，提報明年度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

二、鐵路改建工程局「暢行無礙-推動性別友善車站設計」性別業務專案亮點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問卷的問項設計上面，如果我是受訪者，答題會有點困難，有些概念是重疊的，建議可以再調整一下。

王委員品

- (一) 假設未來看這份報告的人是對何謂「性別友善車站」一無所知的，建議可以利用簡報過程直接教育，讓大家一看就能夠瞭解，可分成幾個層次介紹：第一，先說明目前是否有「性別友善車站」這個專有名詞？如果有，定義為何？是法規要求或是比法規更具理想性的政策？目前新建或改建的車站是否都已被要求參照這個標準去做？如果目前沒有這個專有名詞，更沒有法規，那就請講出你們自己對這個詞的概念、定義與規格。第二，通常來說，法規要求的是底線，政府做到比法規要求更高的標準才是表現。例如目前法定男女廁所便器數量比為 1:5，則臺鐵所列的這 8 個性別友善車站是興建伊始即符合法定比例，或是從既有的條件改善為符合法定比例的？這個在報告裡面沒有呈現，如果是做到比法規要求更高的標準，就要特別凸顯出來，讓大家看見達成這件事的難度與誠意。
- (二) 再來是使用者調查的部分，臺鐵分 3 種類型的車站進行調查，但最後卻未就各類車站所回收的問卷調查結果分別分析；此外性別分析好像只有在廁所的面向呈現，其他部分就沒有。本問卷設計既沒有多重選項也沒有開放式問項，關於廁所只問對於「排隊時間」滿不滿意，廁所的其他面向都沒問。如果你想要透過問卷蒐集較多的改善意見，問項設計的形式需要思考一下。關於廁所，可以參考聯合報願景工程系列最近製作的「翻轉公廁」專題報導。
- (三) 很多成果都是口頭簡報時才聽到精彩的性別重點，報告上的圖說文字都不是寫這些，應該要把這些重點放

入圖說。另外，車站照明的重點難道只有夜間嗎？怎麼樣的照明才是對視覺友善的照明？打光的方向、光度、標示字體的大小、顏色對比程度等都沒有提到。

決議：本案洽悉，請鐵路改建工程局參考委員的意見及用金馨獎(註：106年為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故事獎)的標準來強化報告內容，並依限提報參賽。打造性別友善的乘車環境是本部的重要政策，希望本部所屬各機關能夠以提供民眾更便利、更優質的乘車環境為目標，廣納各界意見持續精進。

三、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措施 106 年度 1-6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 (一) 我認為公路總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及防災中心任一性別未達 1/3 比例的理由，做法是可以為了符合目的去改變的，委員會如果可以帶入 1、2 個民間委員的聲音，可以讓一灘死水激起一些漣漪，如果要公開抽籤，可以有 1、2 個名額用指定的方式處理。最近在倫敦大火後續相關的貼文看到有許多女性在救災或逃生時出人意料的方法，所以國際間一直有在談防災中心要有女性的觀點進來。
- (二)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架構要反應性別友善或性別平等，可以把評鑑項目拿出來看看，我反而覺得難道有給員工性別主流化訓練，才能評鑑出營運與服務有無性別觀點嗎？我 99% 覺得重新擬定評鑑架構的人一定沒有性別觀點，只用有沒有上課來決定有沒有性別觀點，跳躍太多，到底這個評鑑符合性別的重點在哪裡？我記得以前是因為航空界有發生性別之間不愉快的事情，才会有這項

具體行動措施的目標，以確保性別友善的職場，民航局既然是業管航空公司的機關，當然可以給他們一點鼓勵的、教育的或懲罰性的管理方式，這項評鑑措施也是民航局控管的工具之一。

王委員品

為確保公路總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成員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仍能符合任一性別 1/3 比例規定，建議在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候選人階段即提示性別平衡之考量，例如公告「本小組成員總名額 19 人，以公開抽籤決定，為確保抽籤結果達到任一性別不少於 1/3（即 7 人），請各單位於提名時即考慮性別平衡。若於提名階段任一性別候選人總人數未達 7 人，將補提名到達到該名額為止。」。再者，於抽籤階段可有兩種做法：第一種做法是直接假定女性通常為少數性別，故直接將候選人依性別分成兩群，從女性群抽出 7 人，男性群抽出 12 人。第二種方法是不假定少數性別為何，在所有候選人中抽出實際所需成員數之 1.5 或 2 倍的名額作為「順位」（即取 29 或 38 個）。若發現第 1 至 19 順位者中，女性僅有 4 位，不僅成為少數性別且不符合 1/3 的 7 人要求，這時就須從第 20 至 38 順位者中再按照順位挑出前 3 位女性來遞補，放入 19 人名單中，並從第 1 至 19 順位者中，剔除最後三個順位的男性。這樣就可以同時滿足 1/3 性別比例要求與抽籤機率公平性的問題。

決 議：

- (一) 請公路總局就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成員及防災中心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符合規定的部分積極改善，一定要努力達成年度預期目標；另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下次本小組會議前，再改派女性同仁擔任本部環評追蹤考核委員。
- (二) 請民用航空局調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納入國籍

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考核項目」之辦理情形寫法，107年再修正預期目標。

四、本部106年度1-6月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品

關鍵績效指標5民航局所訂的「完成設置婦女搭乘計程車專區（含相關監視設備）之航空站數」指標，我比較好奇的是，不曉得大家記不記得20年前的彭婉如命案，到底婦女搭乘計程車、在機場、交通車站、觀光飯店或隨手攔車的安全性，現在是用什麼方式來做？用監視設備就可以確保安全性了嗎？有沒有可能把乘客的電話號碼跟車號儲存在雲端？讓除了司機和乘客外，還有第三者知道某個時刻有2個人是在同一輛車裡的，可以增加乘客心理安全感，也降低作案可能性。另外，乘車安全是所有旅客的權益，不需要刻意設置安全等級比較高的「婦女搭乘計程車專區」，而應該把計程車叫車區的安全等級全面提升，加強照明與裝設監視設備，讓所有人都受到保護。像北捷去年就把「夜間婦女候車區」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婦女搭乘計程車專區究竟要如何操作？如果有一群觀光客來，是要分男女分別去不同地方搭車嗎？如果設置專區的著眼點是要提升弱勢人口群的交通便利性，建議可以另外設置針對特定旅客（例如孕婦、家長帶著幼兒、行動不便的老人、身障人士……等）之優先乘車區，就像買票櫃台現在已經做到的這樣。

張委員舜清

彭婉如命案是因為不知道車號，從那之後就在運輸場站推

動婦女停車區，位置較明亮且附帶有監視設備，以掌握乘車人的安全性。現在機場或高鐵車站的計程車排班，是委託專業車隊的管理者，駕駛人及車號有管理機制，一般的巡迴計程車只能載客去，不能在那裡排班。另外，計程車駕駛人的資格相對於其他運輸業的駕駛人資格是比較嚴格的，警政署每 3 年會審核駕駛人有沒有犯罪紀錄，如不符合資格者，執業許可證會被取消。最後，如果用計程車車隊叫車，每位計程車司機在每個載客的地方都會有紀錄，所以現在都會鼓勵計程車加入車隊，對消費者的權益較有保障。

決議：本案洽悉。有關委員對搭乘計程車安全的建議，請公路總局及路政司參考。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部辦理之「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配合 107 年公務預算編列相關事宜，依規定填列「交通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決議：同意核備。

柒、散會：下午 4 時 07 分。